親權事件程序之子女意見陳述權及程序監理人角色

沈冠伶

壹、前言

關於法院酌定或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以下簡稱為「親權事件」），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護為其核心（民法第 1055 條、民法第 1055 條之 1）。父母為共同親權人而意見不一致時，法院亦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未成年子女雖非親權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但為程序上重要之關係人，**具有程序主體地位**[1]。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應如何於程序上提出，家事事件法有設有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確保其憲法上人格權、程序基本權及父母子女之家庭關係，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性及意見陳述權

不同於民事訴訟所採之「當事人」概念，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不以程序上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為限，尚包含「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而與民事訴訟所採之「形式上當事人」概念相區別。非訟程序之所以採取不同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概念，係因非訟事件之特性使然[2]，蓋於非訟程序具有公益保護而由法院依職權開啟程序之事件，未列有聲請人、相對人者，例如：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事件，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民法第 1055 條）；或僅具相同利益之人，而不具對立性之事件，僅有聲請人而無相對人者，例如：認可收養聲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再者，於非訟事件即使有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情形，例如於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聲請人（父）、相對人

1 關於程序主體權保障，參見：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229，2012 年；沈冠伶，〈家事非訟程序之關係人〉，收於：氏著，《家事程序之新變革》，頁 162-163，元照，2015 年。

2 參見：沈冠伶，前揭註 1，頁 162、164-165，元照，2015 年。

（母）間對於由何人擔任親權人、探視規則、扶養方式費用等可能有強烈爭執，但**在此類事件，更重要者係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何**，而非僅聲請人與相對人（即父、母）之利益，此與民事訴訟係以對立兩造當事人間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關注焦點，顯然不同。

家事非訟程序因採職權探知主義（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參照），在舊法下已被批評容易忽略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因此，特別增設許多保障關係人聽審請求權之規定，更明定法院應聽取子女意見，以直接認識感受到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與想望，審酌其最佳利益，而作成適正之親權裁判。為此，家事事件法設有如下特別規定：

一、子女有獨立之程序能力得為程序行為

於第一編總則，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3 項規定，降低程序能力之要求，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未滿 7 歲而有意思能力者，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作為獨立之程序主體，其能獨自為程序行為，不必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因此，**法院應對有程序能力之子女單獨通知、送達（家事事件法第 76 條），使其有機會參與程序**，而不論是否選任有程序監理人。但考量到年紀較小之未成年子女或有難能表達真意之情形，特增設程序監理人制度（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以保護子女利益，並作為法院與未成年子女間溝通之橋樑。如法院已有選任程序監理人，應就期日併予通知，使程序監理人得進行開庭前準備以協助、支持子女到場表示意見，亦可避免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有利益衝突時，未能充分反應或陳述未成年子女之意見及維護其利益。

二、為應受法院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於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應通知參與程序之人如下：一為依法律規定者；二為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三為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又為減輕法院裁量判斷上之負擔，立法者特別就若干事件明定，法院應職權通知參與程序或聽取意見之關係人，及

其方式為何。據此，於親權事件，法院亦應通知未成年子女及其程序監理人參與程序，而非僅以通知其父、母為已足。

三、對於訪視報告或建議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於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三章親子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 2 項規定，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有同條項但書之情形（即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者外，原則上應使作為關係人之未成年子女，就上開報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尤其是子女如已有程序能力，更應單獨使其知悉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非僅以通知父、母或程序監理人為已足**。否則，將失去承認其程序能力之意義。至於子女與程序監理人之意見不一致時，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則為另事。

於暫時處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91 條第 4 項本文亦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限制抗告法院之自由裁量。同條第 4 項但書雖規定「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但抗告法院必須為合義務性裁量，此受上級審法院及憲法法庭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審查。蓋暫時處分於對外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於受裁定人時即生效力，且不因抗告而停止執行（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91 條第 1 項），因此，於抗告審如已無急迫性，即應保障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以使在暫時處分之第一審程序因時間急迫未能聽取關係人意見而有程序保障不足之處，能於抗告審補足之。**未成年子女作為關係人，在第一審如不及聽取其意見，則在暫時處分之抗告審，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法院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據以決定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由國家暫先介入父母子女關係之必要性為何，始能滿足暫時處分之正當程序要求。

四、由法院親自聽取子女意見

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於親權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法院於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

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條規定之目的一方面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性**，為維護其人性尊嚴，保障其自主決定權、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另一方面亦係為**解明事實**，使法院於聽取子女意見後，能基於子女最佳利益，為適正之親權裁判，避免因裁判不當而損及父母之親權及子女之人格權[3]。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於非訟程序未必均應採行對審辯論，亦容許書面陳述或個別言詞陳述，就此法院有裁量權，但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方式，考量到未成年人之特性，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乃一特別規定，應採行該條規定方式，由法院親自、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而限縮法院之裁量，以下分述之：

1. 法院應親自聽取子女意見：此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特別提示，法院除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規定保障子女之聽審請求權（上述三 .）外，更應「**親自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以充分保障其意見表達及意見陳述權[4]。藉由法院直接與子女面晤交談，能使法院感受及認識到子女想法，獲得對於子女之印象，並使子女意見確實地傳達於法院，以避免父母、程序監理人、兒童心理專家、社會工作師、鑑定人、家事調查官等人之轉述或調查結果，可能過濾或忽略掉子女真正之意願，以致於法院未能全面性地關照到子女之最佳利益。

在德國，不論是親權本案或暫時處分程序，即使在第一審法官已親自聽取過子女意見，但由於子女持續成長，家庭關係亦可能有所變化，在抗告審之法官為能直接獲取對子女之新鮮印象及意見，以最適切地決定其最佳利益為何，亦會再次聽取子女之意見，僅有少數情形不為之。僅於第一審法院為裁定前已經踐行子女意見之聽取，且不期待有其他不同認識可能，例如：時間上相當接近時，抗告審法院得不行之[5]。也正因為「親自聽取」對於法院裁判具有重要性，於抗告審之合議庭，在德國實務上亦由合議庭親自聽取，僅於例外情形，由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為之[6]。

---

3 參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 Beschluss vom 21. 7. 2010 - 1 BvR 420/09, NJW 2010, 3008; BVerfG, Beschluss vom 14. April 2021 - 1 BvR 1839/20 -, FamRZ 2021, 1201.

4 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立法說明。

5 Dutta/Jacoby/Schwab, FamFG, 4. Aufl., 2022, § 159 Rn. 13.

6 MüKoFamFG/Schumann, 3. Aufl., 2018, FamFG § 159 Rn. 15; BGHZ 185, 272 (273, 285 f.) = NJW 2010, 2805 (2808 f.).

2. 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決定適當之聽取意見方式：隨子女年齡增長，其意見對於親權裁判扮演愈重要之角色[7]，以保障其人格權及自主決定權。然子女意見之聽取，亦可能對其造成負擔，因此，法院必須於個案中權衡，於介入子女之法律領域愈重大之裁判，法院愈應聽取子女意見，而不能概以子女與其父母間之「忠誠衝突」一語帶過[8]。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認為，親權事件之法院任務在於衡量子女之年齡、發展階段及其他能力之狀況予以形成程序，使子女與其父母間之關係能清楚地呈現，於聽取子女之意見陳述下，法院始能周全地為適正裁判。因此，僅在子女非常年幼，或因特殊情事而表達其意願及關係之能力受到明顯限制時，法院才能放棄聽取子女之意見。法官通常亦係在聽取子女意見之過程中才能得知，是否或得以何種方式向其說明程序標的，使子女瞭解程序之意義；即使子女不能直接表達其意願，法官也可透過親自觀察子女之行為而推論出其意願及與父母連結之關係[9]。又，家事事件法未設定應聽取子女意見之具體年齡要求，就此，不宜設定過高之年齡門檻。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於 2021 年之修正，亦同於我國，不再設有年齡之規定，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於酌定會面交往規則之親權事件中，3 歲子女之意見即可聽取，或至少應藉由程序監理人表達子女之意願[10]。然法院首先應聽取子女意見，其後，如仍有問題未予釐清，可由程序監理人探求其真意[11]。此外，關於子女誘綁事件，德國若干邦高等法院認為，6 歲以上之子女，通常會考量其有關生活地點之意見而予以聽取，至於 6 歲以下之子女通常因表達能力較為不足，關於是否不命帶返原住居國之判斷，法院得不聽取其意見[12]。

---

7 BVerfG, Urteil vom 27. Juni 2008 - 1 BvR 311/08, FamRZ 2008, 1737.

8 BVerfG, Beschluss vom 17. Juni 2009 - 1 BvR 467/09, FamRZ 2009, 1472.

9 BGH, BGHZ 212, 155=NJW 2017, 160.

10 BVerfG, Beschluss vom 14.07.2010–1 BvR 3189/09, FamRZ 2010, 1622.

11 參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 Beschluß vom 23. 3. 2007 - 1 BvR 156/07, FamRZ 2007, 1078.

12 Tischer/Walker, Die Bedeutung des Kindeswillens in Fällen internationaler Kindesentführung nach deutscher und kanadischer Rechtsprechung, NZFam 2014, 241.

我國最高法院，於子女滿 6 歲以上之情形，多有要求下級審應聽取子女見解之裁判案例[13]，但亦有認為，原審法院已依訪視報告、程序監理人報告或調閱執行程序中子女之陳述予以審酌，「縱未於法庭內詢問子女」，並不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 111 年台簡抗字第 13 條民事裁定）。然而，訪視報告本身，即應使關係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程序監理人之報告亦不能完全取代子女之意見陳述，尤其是具程序能力之子女，其既然能獨立為程序行為，自應有獨立受法院通知而表示意見之機會。

不論是程序監理人、陪同到場之兒少心理專業人士、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均係為協助支持子女表達其意見之目的而存在，「如有適當人員在場陪同，較能緩和其心理壓力而能真情流露、表達真意」（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立法說明）。因此，不能因有程序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意見報告或訪視報告，即本末倒置地認為法院不必直接聽取子女之意見，以瞭解其意願。

3. 法院應**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此係為使子女能於裁判前事先知悉可能結果對其之影響，進而充分表達自己意願。例如：法院應將前述之訪視報告、專家意見或鑑定報告以適當方式告知於子女，使其知悉法院可能根據該等報告作成如何之裁判，而有回應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2 項）。子女亦應被告知，其沒有回答陳述之義務，不會被強迫回答相關問題。

4. **法官聽取子女意見之場所，不限於法庭內，亦得於法庭外：**得於較為柔性、溫暖或子女熟悉具安全感之空間場所，例如：法院之聊天室、學校或幼兒園、住居所等，使子女不至於因空間壓迫而畏懼表達心中真意，而在已知環境中進行，或能透過周遭的物品、擺設，喚起事件或回憶，更接近子女之真實意見。

---

13 例如：最高法院 111 年台簡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子女年滿 6 歲；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219 號民事裁定：子女年近 7 歲；最高法院 110 年台簡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子女已分別年滿 7 歲、10 歲；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小於 6 歲，「劉○○為 000 年 0 月出生，於 106 年 8 月就讀國小一年級（見原審卷（三）第 291 頁背面），且第一審法院曾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通知其到場，詢以希望媽媽照顧或爸爸照顧等問題……。果爾，劉○○應有陳述能力。乃原法院未依上開規定，將會面交往方式之變動，以適當方式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未合。」

參、為維護子女利益之程序監理人

我國程序監理人制度係參考德國（舊）非訟事件法第 50 條 Verfahrenspfleger，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158 條 Verfahrensbeistand（參見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立法說明）所設，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程序監理人之任務係為瞭解子女之真意（Kindeswille），探求其最佳利益（Kindeswohl），並作為子女與法院間之橋樑。

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而為程序行為，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據此，程序監理人之首要任務在於確認及維護受監理人（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於程序上主張，並為程序行為。在子女非常年幼，不能言語或尚未能完整表達意思之情形，固僅得由程序監理人代表其利益而表示意見，但在子女具陳述能力及意思能力之情形，法院仍應優先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直接親自聽取子女之意見。於選任有程序監理人之情形，法院並非即可不親自聽取子女之意見，蓋程序監理人係作為協助子女表達意見或予以補充之**第二選項**[14]。程序監理人固應探求子女利益及其意願而向法院提出報告，但亦應協助子女親自向法院陳述意見，並預先準備，向其說明在何時、何地進行，可能之參與者有何人，確保子女能認識到其有表達意見之權利而決定是否陳述。程序監理人與父、母或第三人之會談，均係在探求及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目的下為之，並非為父母或其他關係人之利益。因此，程序監理人可能與其他關係人之利益有所衝突，但此係程序監理人之任務本質使然。

程序監理人提出之報告，應涵蓋子女利益及子女意願，但程序監理人並非法院之助手，其不同於家事調查官受法院指揮監督，亦不同於鑑定人為專業判斷工作[15]，此二者均應具中立性而適用法官迴避之相關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21 條參照），但程序監理人係專為子女之利益，不負有中立性義務，其亦不擔負兒少行政主管機關或所屬社工人員之任務。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鑑定人、主管機關之任務，不應相互混淆，

14 德國通說及德國聯邦憲法院見解，相關整理參見：MüKoFamFG/Schumann, 3. Aufl. 2018, FamFG § 159 Rn. 5。

15 MüKo/Schmidt-Recla, FamFG, 3. Aufl., 2019, § 276 Rn. 3b; Keidel/Engelhardt, 20. Aufl., 2020, FamFG § 158 Rn. 23.

更不能被法院委以「初步審查實體法律關係及整理案情」[16]之工作，蓋事案解明為法院之任務[17]，而程序監理人之任務在於**單方、獨立、堅定地代表子女之利益**，並於程序上主張之[18]，如果忽略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及法律上義務，或混淆其任務，將不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肆、結論

家事事件法將未成年子女視為獨立之程序主體，於親權事件，法院必須考量子女意願，而在不違背其最佳利益下，予以尊重。為保障子女之程序主體權、人格權及意見陳述（表意）權，並避免因資訊不完整而未能為適正裁判以維護父母子女關係，法院應使作為關係人之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親自聽取之。未成年子女如已有意思能力而有表意可能，然在任何審級之法院均未親自聽取其意見，是否符合家事事件法之立法意旨及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恐非無疑。尤其是如法院既未聽取子女意見，亦未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其利益，僅以訪視報告或調查報告為裁判，更難謂已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16 MüKoFamFG/Schmidt-Recla, 3. Aufl. 2019, FamFG § 276 Rn. 3-3b.

17 MüKoFamFG/Schumann, 3. Aufl. 2018, FamFG § 158 Rn. 29.

18 Salo/Lack (Hrsg.), Verfahrensbeistandschaft, 4. Aufl., 2020, Rn. 283；邦高等法院見解：OLG Koblenz vom 20.8.2018, Az. 9 UF 247/18.